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依瑩代

記錄：黃郡瑩、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1040302	<p>1. 大中區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p> <p>2. 前項業已解除列管，請針對本案進行「活化鐵路高架化之空間使用」專案報告。</p>	建設局 交通局	<p>【交通局定期會中補充意見】</p> <p>1. 鐵路高架化工程案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在每階段會重新檢視，最近一次的檢核結果將持續追蹤。</p> <p>2. 本市鐵路高架化之站體計有 10 個，並預計於年底前告一階段，通車前交通部並將組成專案小組做履勘工作，其中亦將包含性別影響之檢視。</p> <p>3. 臺鐵局已將高架路段橋下空間之多目標使用申請送交本府，細部規劃尚未提出，未來亦將針對其提出之規劃追蹤性別影響評估。</p> <p>4. 有關停車空間之問題，目前已開放使用 5 個車站，部分停車空間因階段性施工，</p>	<p>1. 建議提會解除列管。</p> <p>2. 有關「活化鐵路高架化之空間使用」案，針對部分路段之實際執行狀況並未提出說明、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請交通局於會後另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及相關局處了解本案重點，於會議後另案提報本屆會。</p>	<p>1. 解除列管。</p> <p>2. 有關「活化鐵路高架化之空間使用」案，請於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就關切面向進行討論，如有必要，亦可另提新案，以利重點聚焦。</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尚未完全開放。</p> <p>建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授建養字第 1060260608 號函復同意多目標使用。 2. 另本局已同意多目標使用，後續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車站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巡視站區配置有常態性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兩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常態性編制內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站長：每日巡視站區上、下午 2 次，每週上班 5 日。 b. 站務主任：每日巡視站區早上、傍晚 2 次，每週上班 5 日。 c. 旅客副站長：3 位旅客副站長 24 小時輪值 3 班制，不定時巡視車站出入口、停車場、廣場、候車大廳、旅客通廊、庫房、外包營業區域等，並巡簽廁所、AED 設備。 d. 旅客嚮導：3 位嚮導員 24 小時輪值 3 班制，不定時巡視車站出入口、月台、候車大廳、旅客通廊、外包營業區域等，並巡簽廁所。 (2) 非常態性編制內員工：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愛心代步車服務約雇人員：每日 07:10 至 21:50 止，分上、下午班輪值，每日排班 4 員實施代步車服務及旅客通廊、代步車通道巡視工作。</p> <p>2. 鐵路高架化各車站周邊 iBike 租賃站規劃與設置情形如下：</p> <p>(1) 豐原站：周邊目前已於「豐原火車站」設站營運。</p> <p>(2) 潭子站：周邊目前已於「潭子國小」設站營運，另已於潭興路二段/潭子街 31 巷口新增規劃。</p> <p>(3) 太原站：周邊目前已於「三光太原路口」設站營運。</p> <p>(4) 台中站：周邊目前已分別於「臺中火車站」及「八德武德街口」設站營運，未來可與台鐵協調設置於車站下方空間或機車停車區域內。</p> <p>(5) 大慶站：周邊目前已於「中山醫學大學」設站營運，並已協調於機車停車區規劃設站，惟需待鐵工局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續辦(預計 7 月取得)。</p> <p>(6) 栗林站：未來可規劃設置於栗林公園</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人行道，目前已無設站額度。</p> <p>(7) 頭家厝站：未來可規劃於頭張東路南側（高架橋下空間），目前已無設站額度。</p> <p>(8) 松竹站：周邊目前已於「舊社公園」設站營運，未來配合捷運綠線開通，更名為「松竹捷運站」。</p> <p>(9) 精武站：周邊目前已於「進德國小」設站營運，未來可規劃於站區內設置，目前已無設站額度。</p> <p>(10) 五權站：周邊目前已於「民興公園」設站營運，未來配合鐵路高架化，更名為「五權火車站」。</p> <p>3. 鐵路沿線之地下道與平交道，於高架後已陸續填平並改善完成，如豐原區向陽路地下道、北屯區東山路地下道、東區自由陸橋等，交通局並調整路口之時制計畫，使車流能順利通過路口，完整串聯高架鐵道兩側之交通。</p> <p>4. 經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車站提供資料如下：</p> <p>(1) 配置地點：</p> <p>A. 臺中舊站：舊站入口正</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門左側定點配置 1 部愛心代步車、1 名服務人員接待。</p> <p>B. 臺中新站：新站 3A 出入口處(地面層廁所附近)定點配置 1 部愛心代步車、1 名服務人員接待。</p> <p>(2) 服務時間：每日自 7:10 至 21:50 止，分上、下午班輪值，每日排班 4 員實施代步車接送服務。</p> <p>(3) 使用人次：</p> <p>A. 因愛心代步車使用頻繁，為加速旅客服務，該站並未登錄使用人次，僅提供臺中站 107 年列車愛心代步旅客乘車服務績效統計表(詳表一)供參考。</p> <p>表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406 1050 1742"> <thead> <tr> <th>月份</th> <th>列車服務車次數</th> <th>愛心代步旅客人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107</td> <td>4399</td> <td rowspan="4">一列車同時上下車。</td> </tr> <tr> <td>2</td> <td>2125</td> <td>3635</td> </tr> <tr> <td>3</td> <td>2888</td> <td>5001</td> </tr> <tr> <td>合計</td> <td>8120</td> <td>11035</td> </tr> </tbody> </table> <p>B. 臺中站愛心代步車服務人數，尚包含大件行李、幼童、老年人、孕婦等非身心部便旅客，107 年 1 至 3 月愛心代步車服務人數估計遠超過 11,035</p>	月份	列車服務車次數	愛心代步旅客人數	備註	1	3107	4399	一列車同時上下車。	2	2125	3635	3	2888	5001	合計	8120	11035		
月份	列車服務車次數	愛心代步旅客人數	備註																			
1	3107	4399	一列車同時上下車。																			
2	2125	3635																				
3	2888	5001																				
合計	8120	11035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人。</p> <p>【交通局定期會前補充意見】</p> <p>有關列管事項，本局意見如下，不另行提案：有關鐵路高架橋下空間規劃事宜，目前由鐵工局所辦臺中鐵路高架化計畫納入辦理，相關橋下自行車格、停車空間及營業空間等規劃設計內容亦邀請後續維管單位臺鐵路局進行討論，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施工，另市府也配合進行車站周邊交通動線檢討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已持續辦理中，建議爾後若有相關建議事項，一併納入各站會勘時提出俾利討論，且在完工通車前，亦會進行通車前檢視作業。</p>		
1060108	有關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強化公部門與婦女團體橫向連結案。	社會局	<p>1. 分區輔導結果：106年邀請1位中央及本市4位性平委員(具婦團身份)擔任分區輔導會議委員，自106年10月25日起分區辦理5場次，培力51個團體，彙整重要共識如下：</p> <p>(1) 連結婦女中心定期舉辦婦女團體聯繫輔導會議。</p> <p>(2) 彙整政府部門可申請之資源。</p>	<p>1. 建議提會解除列管。</p> <p>2. 請社會局後提供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供委員參酌。</p> <p>3. 後續請研議擴大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參與機制，包括納入各局</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3) 議題聯盟創新方案</p> <p>2. 以上共識已於 106 年第 2 次婦團連繫會議中由業務科回應如下：</p> <p>(1) 藉由會議討論共識-107 年婦女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婦女團體聯繫輔導會議，藉以扶植婦團並強化雙方連結與交流。</p> <p>(2) 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社區營造點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行動教室等相關資源連結，以供婦團詢問與申請。</p> <p>(3) 邀請有意願婦團提出議題聯盟創新方案，本局補助輔導辦理，培力婦團凝聚共識，強化公共事務參與力量。</p> <p>3. 加強橫向連結：定期舉辦婦女團體及中心聯繫輔導會議，107 年已規劃由 6 區婦女中心各辦理 2 場次，並各有 5 個以上婦女團體參加聯繫輔導會議，透過會議或課程分享等方式整合公、私</p>	<p>處如文化局、教育局等之民間團體。</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部門社會福利資訊，強化公、私部門資源連結之目的。</p> <p>4. 本局業於本市婦女團體 106 年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調查婦女團體列席分工小組意願名單(計 18 個，詳附件一會議手冊 P. 52)，以及列席機制之初步規劃，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府授社婦字第 1070026029 號函知本屆性別平等委員會 21 名外聘委員以及本府各分工小組有關婦女團體參與工作小組機制，並副知婦女團體，第 4 屆第 3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有婦團與會者包括第 2 組、第 3 組、第 4 組、第 5 組、第 6 組。</p> <p>5. 婦女團體參與工作小組機制說明如下：</p> <p>(1) 婦女團體代表提案方式：婦女團體代表得透過參與組別內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代為提案，並由該組別之秘書單位彙整納入</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p>議程。</p> <p>(2) 婦女團體代表發言權：得視討論議題，徵詢婦女團體代表相關專業意見或建議，以作為決議參考。</p> <p>(3) 邀請列席方式：各組秘書單位依議題討論之需發送開會通知單，邀請婦團代表列席，並於開會通知單內敘明參與機制相關資訊。</p>		
1070101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交流活動案。	社會局	<p>本案經洽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由於本年度尚需辦理性平考核，建議於下半年之 10 月份辦理，預計亦安排接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案賡續辦理中。</p> <p>補充說明： 5 月 17 日台北市性平辦與本市聯繫，表示基於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考量，願意由性平辦同仁及邀請 2~3 位委員南下臺中業務交流。後續考量以軟體(行政業務)交流為主，擬依其建議辦理。</p>	建議提會持續列管，並依補充說明方式辦理。	繼續列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孫旻暉委員、官安妮委員

案由：成立柳川、綠川…等特地區域之友善環境精進方案，並指定
特定單位主責。

說明：

- 一、「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均衡發展」為市府近年之核心價值，水利局對原市區之河川與區排（如：柳川、綠川等）進行整治外，亦針對原縣區之區域排水（如山腳排水、清水大排等）進行排水整治工程建設，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進而改善周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二、近期「綠川水岸景觀步道」…等亦是台中市民眾休憩、教育單位生態教育或是其他縣市政府所競相參訪與學習的重點。
- 三、然而在性平會第7組的分組會議中，提出多項仍需改善但涉及跨局處與需指定主責單位的精進建議，例如：
 - (一)突破現行法規無法設置固定設施（如：廁所…等）之限制，以改善必需考量整體美觀性並在他處設置移動式廁所之民眾不便性。
 - (二)能在綠川與柳川等重點區域，評估適當位置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然而，過渡時期則可盤點附近店家願意提供相關措施之位置，並設置指示牌或 APP 下載友善地圖。
 - (三)結合「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功能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以供親子或是身障者能自由進出。

辦法：

- 一、建議指定特定主責單位分階段協調，並在花博等臺中重大活動前建立具體的精進措施。

- 二、依據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第 4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請水利局就周邊公共設施的盤點及具體改善建議提出專案報告。

業務單位意見:

建設局: 有關本局權管公共設施皆依據現有法規及民眾使用便利性為施工規劃原則。

環保局: 本局已於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委託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東協廣場 1 至 3 樓廁所改建工程及設置相關標示牌，並將廣場一樓廁所設計為 24 小時開放，以符合民眾需求。

水利局:

- 一、柳川及綠川為都市防洪排水道，無法於區域內設置公廁或哺乳室等，另於人行空間地圖導覽牌面已有標示公有設施，並於現地保全哨所旁公告周邊廁所位置。
- 二、於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周邊及具體改善建議提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資料如附錄 12，會議手冊 P.114~P.129)。

都發局: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二、有關綠川與柳川等重點區域無障礙環境部分，本局將針對該區域其起始端點（柳川-民權路、綠川-綠川東街）至終點（柳川-臺灣大道、綠川-成功路）沿線街廓進行清查作業，倘屬未依法令規定

設置或改善完成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將函請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三、 另有關親子廁所部分，辦理方式如下：

(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部分：將於源頭進行管制，並依規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要求辦理檢討、設置。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部分：經查內政部刻正辦理「既有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作業要點」草案修法作業。本局後續將俟法令公布施行後，再據以執行上開區域清查改善計畫，以建構友善環境。

【補充說明】

水利局：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大會之會前會於107年5月18日決議請本局「就今日委員提醒建議事項，於本屆定期會統整報告各相關局處意見…」部分，本局已於107年5月30日函(中市水養字第1070041531號)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列入彙整簡報，並於大會中一併報告說明。(統整報告資料當天提供)。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水利局於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就關切議題(遊民、停車場、廁所、吸菸區等)進行本案後續討論。
- 三、 期待未來以本案為跨局處重大活動(工程案)之範例，融入規劃重點於本市重大建設工程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孫旻暉委員、徐森杰委員、何振宇委員、陳瑛治委員、王兆慶委員

案由：提請市府指定跨局處之主責單位，針對台中市交通使用數據(學生卡、敬老愛心卡及 e-tag…等)與個人資料(性別、年齡及特定身份…等)

進行比對與勾稽，以利提供「臺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TCST Big Data Center）」進行性別與其他特定族群統計分析。

說明：近年來透過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讓各專業領域對於民眾之行為有更多的瞭解，也據此提出與擬定具體的精進方案。然而，隨著本市近年來在交通局針對交通措施的具體改善與首條捷運的即將通車，目前「臺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雖然利用現有的交通數據進行分析，然卻因為在交通數據中並未有相關性別等相關資料，故無法進行更進一步的性別統計分析與其他特定族群的交通行為瞭解。故提請市府指定跨局處主責單位並由「臺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進行分析，提案委員亦同意協助進行相關整合後之資料分析(完整說明請見附件二，[會議手冊 P.53](#))。

辦法：於交通大數據各類交通卡或 e-tag 資料納入性別分析，能帶入申請者/使用者（搭公車、騎機車…等）的個人基本資料（即：性別、年齡、身障身分/障別…等）資料，以提供更具有性別意識且符合民眾使用之交通服務措施及政策。

業務單位意見(交通局):

- 一、 本市敬老愛心卡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申請依據並無性別區隔，且僅針對搭乘人次進行統計，交易資料為票卡交易時間及扣款紀錄不包含性別。
- 二、 本局公共運輸處為辦理 10 公里免費乘車優惠計畫所取得之票證資料僅能統計搭乘人次、旅次起迄資料，已掌握民眾乘車熱點，進而改善公車路廊服務效率。民眾所持電子票證多為無記名卡片，無從得知乘客性別；即便民眾已向電子票證公司申請記名服務，相關個人資料依法係由電子票證公司保管，故尚無法提供相關票證資料。

【補充說明】

交通局:

- 一、 敬老愛心卡方面：

- (一)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申請依據，記名用途為卡片一旦遺失，經核對身分無誤後，該卡即可辦理掛失，並可退還票卡內餘額。搭乘大眾運輸票證公司之交易資料為票卡交易時間及扣款紀錄，所有資料為各特約機構營業資料，僅作為請款用途也不包含性別欄位，同時票證公司交易資料與記名資料無相同對應欄位可勾稽。
- (二) 交通部統計處所作之性別統計研究報告，係針對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進行問卷抽樣分析。該問卷欄位設計有性別、年齡等背景資料欄位，故可進行問卷結果統計、分析但本府敬老愛心卡並無相關資料。另交通部統計處於 106 年起停止辦理性別統計研究報告並重新調整績效指標調查。

二、 公共運輸方面：

- (一) 本局因執行公車 10 公里免費政策，需向各票證公司索取民眾乘車刷卡交易資料，每筆乘車交易資料欄位包含卡號(內碼)、乘車路線、車號、上下車刷卡時間、乘車站位代號等，產出資料本無性別資訊，客觀上無法識別該筆乘車交易持卡人之性別；再者，多數乘車民眾皆持無記名卡搭車。
- (二) 至市面上流通之結合悠遊卡或一卡通聯名信用卡、各縣市政府核發敬老愛心卡、各級學校與票證公司合作發行之數位學生證，或民眾購買無記名電子票證後再申請記名卡服務等卡片皆屬記名卡；亦即，實際上取得民眾同意蒐集其個資、且保管民眾個資者應為票證公司、學校、信用卡公司等單位。
- (三) 在本局所蒐集之電子票證交易資料中，無從判斷是否屬記名卡，且因本局並未保管記名卡之個人資料，經營本市公車之客運業者亦無相關資料，故本局的確無法透過「票證」提供搭乘公車民眾性別、年齡、身障身分/障別等比例，敬請諒察。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請交通局就本市針對記名卡片(花博卡、敬老愛心卡等)研議辦理方式，並請於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出版之「2017 性別圖像」與本府出版之「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相互對照表，請主計處重新檢視、調查並說明無法取得性別統計資料之原因。

說明：依據 107 年 4 月 10 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福利與家庭組」第 4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辦法：請主計處重新檢視、調查並說明無法取得性別統計資料之原因。

業務單位意見(主計處)：

- 一、本案業於本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討論提案四敘明對照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出版之「2017 性別圖像」指標，未納入本府出版「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計 14 項，其中不適用 1 項，無地方資料 13 項。
- 二、針對無地方資料之 13 項指標，經市府各權責機關諮詢中央部會已確認仍無法新增，彙整結果如**附件三(會議手冊 P. 61)**。

【補充說明】

主計處：本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府授主三字第 1070115769 號函文**(附件四，會議手冊 P. 64)**通知各權責機關，俟彙整後將以補充資料形式提供予定期會。

【主計處會中補充說明】：

本案未來將於下一次分工小組內提出討論(包括是否將部分指標以設算方式替代)，並將提報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本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106年執行成效報告(如會議手冊P.19-P.51，簡報如會議手冊P.65-74)，提請檢視與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辦理。
- 二、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以培養各級機關人員性別意識與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
- 三、本計畫實施期程自104年1月至107年12月止，實施對象為本府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與學校(由教育局的「推動性別教育實施計畫」自行控管與辦理)，為了解各級機關每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其106年執行狀況進行調查並彙整為附件報告資料。
- 四、評估指標「性平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融入業務之情形」因資料眾多，為配合節能減碳，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成果資料(包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會議資料、性別平等促進事宜佐證資料等)請見雲端空間 <https://goo.gl/1t4Edj>。

辦法：經會議討論決議後，擬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106年執行成效報告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性別主流化各主責辦理單位針對委員意見並參考五都情形持續精進(包括人事處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研考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格式及流程設計等、社會局掌握各機關性別工作小組之運作、主計處性別預算之列算方式及成效等)。

三、有關未來本市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具)小組一事，請社會局於下半年著手規劃辦理。

玖、主席指示事項：

一、關於本府是否成立性平辦乙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研議報告。

二、自下次定期會議開始，由各分工小組(每次 2~3 組)針對該組跨局處分工重點或亮點進行會前之簡報。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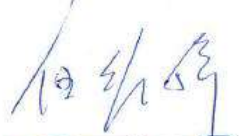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代表出席人員	簽名處
主任委員	市長	林佳龍		
副主任委員	副市長	林依瑩		林依瑩
委員	社會局局长	呂建德	副局長 陳仲良	陳仲良代
委員	民政局局長	游湧志	專員 潘茹雄	林淑娟代
委員	教育局局長	彭富源	專委 王淑懿	王淑懿
委員	勞工局局长	黃荷婷	主任秘書 羅群穆	羅群穆
委員	文化局局长	王志誠	主任 許智順	許智順代
委員	警察局局長	楊源明	副局長 張春波	張春波
委員	衛生局局长	呂宗學	主任秘書 邱惠慈	邱惠慈代
委員	新聞局局长	卓冠廷	專門委員 陳瑜	股長張淑君
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柳嘉峰	專門委員 倪世齡	倪世齡
委員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股長 許淑妹	許淑妹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代表出席人員	簽名處
委員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主任秘書 劉台榮	王素鳳代
委員	秘書處處長	李如芳	稽核 曾宇賢	
委員	交通局局長	王義川	主任秘書 郭志文	郭志文
委員	建設局局長	黃玉霖	主任秘書 白珏瑛	白珏瑛
委員	經濟發展局局長	呂曜志	主任秘書 蔡珍珍	吳倩瑤代
委員	法制局局長	吳梓生	主任秘書 陳彥宏	陳彥宏
委員	農業局局長	王俊雄	專門委員 周憲民	周憲民
委員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盛山	主任秘書 莊右孟	莊右孟
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王俊傑	副局長 謝美惠	謝美惠代
委員	環境保護局局長	白智榮	科長 劉俊迪	劉俊迪
委員	消防局局長	蕭煥章	主任秘書 楊元吉	楊元吉
委員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主任秘書 蔡雪枝	蔡雪枝
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宏基	組長 劉光裕	劉光裕
委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全秋雄	主任秘書 謝仲南	謝仲南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王兆慶	請假
委員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王舒芸	請假
委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伍維婷	
委員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何振宇	
委員	臺中市夏娃安全協會/理事長	周綉珍	
委員	1095 東南亞文史工作室/創辦人	官安妮	請假
委員	好伴駐創共同工作室/創辦人	邱嘉緣	請假
委員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孫旻暉	請假
委員	社團法人露德協會/秘書長	徐森杰	
委員	臺中市關懷婦女保護協會/理事長	張家鉸	
委員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許雅惠	請假
委員	朝陽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陳斐虹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	陳瑛治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蕙美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委員	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隊長	葉錦蘭	請假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	蔡蓉庭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鄭津津	請假
委員	宏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聶瑞瑩	
委員	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顏玉如	
委員	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執行總監	魏淑珠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 事 處	股長	徐璧怡	徐璧怡
勞 工 局	股長	莊仁閣	莊仁閣
教 育 局	股長	陳颯誼	郭子鼎代
	股長	陳炫佑	陳炫佑
	股長	林鳳仙	林鳳仙
	股長	洪心怡	洪心怡
	股長	詹啟文	詹啟文
	組長	陳曙方	徐曼華心
	候用校長	丁鸞瑩	丁鸞瑩
衛 生 局	股長	邱美燕	邱美燕
警 察 局	隊長	張錦聰	張錦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組長	謝渠滌	謝渠滌
	警務員	林石卿	林石卿
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仕穎	
建設局	正工程司	李苑寧	
	正工程司	張慎言	張慎言
	約用人員	王俊凱	王俊凱
主計處	股長	李秉錡	李秉錡
	科員	游宜珊	游宜珊
水利局	主任秘書	林志鴻	林志鴻
	科長	徐瑞旻	徐瑞旻
	股長	陳宏安 張永志	張永志
農業局	科長	陳慧珍	
社會局	科長	王麗馨	
	股長	王惠娟	王惠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科員	鄧心怡	鄧心怡
	社工員	黃郡瑩	黃郡瑩
	約用人員	鄭彥好	
	行政助理	陳佩容	陳佩容
	約用人員	王靜賢	王靜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事處		林冠玲	
原民會		史春香	史春香
主計處		黃美玲	黃美玲